（上接B97版）

上述提案1-3、提案5、提案6已经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提案8已经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4、提案7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5、提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1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的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对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1月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新增股份325,830,815股已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现有的1,486,985,450元变更为1,812,816,265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变更前：注册资本1,486,985,450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1,812,816,26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棕豫”）向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小镇公司”）17,000万元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现因重庆棕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重庆棕豫拟向中豫小镇申请借款展期，展期本金169,999,392.99元，展期1年。公司为支持重庆棕豫的业务开展，拟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包括提前到期或延长履行期限）继续对主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仍按借款本金余额的30%所对应金额部分（即担保金额为5,099.98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延长对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延长对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内部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内部借款业务，借款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期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在借款总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 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 联方，因董事汪耿超先生、张其亚先生、侯杰先生、李旭先生为中原豫资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故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延长对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867XE。
2		新增：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109,988,9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109,988,9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325,830,8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698.54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281.6265万元。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698.545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281.6265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股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股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2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13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第五十五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第五十六条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第五十六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14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天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9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以上，低于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以上，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6%以上，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以上，低于20%；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以上，低于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以上，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6%以上，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以上，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以上，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单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以上，低于20%。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第五十六条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第五十六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八条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九条的交易事项；
2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低于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低于3%；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低于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低于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得，以较高者为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第五十六条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项中的交易标的指标核算，涉及不同计算标准的，按对应审批权限取其最高审批权限为准。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项中的交易标的指标核算，涉及不同计算标准的，按对应审批权限取其最高审批权限为准。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项中的交易标的指标核算，涉及不同计算标准的，按对应审批权限取其最高审批权限为准。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对于同一标的的指标核算，涉及不同计算标准的，按对应审批权限取其最高审批权限为准。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一）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
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一）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
28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